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構成主要交易之  
訂立擔保協議之建議授權**

董事會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建議授權，藉以訂立擔保協議。

載有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 I. 擔保協議－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廈門中寶

###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擔保金額

將於廈門中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

### 費用、抵押及擔保

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 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a) 廈門寶馬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 (b)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廈門中寶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I.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與分銷代理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本集團汽車買賣之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廈門中寶作擔保之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廈門寶馬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後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所擔保之總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約合229.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前為廈門中寶作擔保之人民幣70百萬元；及
- (b) 誠如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融資擔保協議項下融資協議內之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c) 誠如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之金額。

擔保協議項下將予擔保之最高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乃於計及上述因素後達致，額外的人民幣8百萬元則作為可能之利率波動及與廈門中寶公平磋商之緩衝。

## **擔保涉及之融資協議之不同屆滿日期**

上文(a)項所述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訂立有關廈門寶馬擔保之人民幣70百萬元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

上文(b)項所述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訂立之有關融資擔保協議之融資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五月屆滿。

由於上述融資協議屆滿，預期廈門中寶會與有關銀行重續銀行融資。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預期廈門寶馬亦將擔保相關銀行融資。預期建議授權(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擔保協議期限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最高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擔保。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建議授權，藉以訂立擔保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由於訂立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協議」	指	待取得建議授權後，將由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之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藉以訂立擔保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佈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